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5 年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計畫」之

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徵才公告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8 條、19 條、48 條、49 條、50 條、51 條、52 條。
- 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之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
- 三、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

貳、職稱：專業服務人員。

參、資格條件（依中央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獎助計畫」及「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提升品質及人力補助計畫」規定，如有修正，從其規定）：

1. 學歷證照：專業服務人員應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者，或畢業於特殊教育、復健諮商、心理諮商、醫事等相關系(所)。另，督導需為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滿 2 年以上或社會工作實務滿 4 年以上。
2. 經驗：具身障個管相關經驗或方案執行經驗尤佳。
3. 應徵文件：需提供履歷表、自傳、學歷證明、專業訓練證書影本等相關文件。

肆、其他相關說明如下：

1. 職缺：（實際職缺情形，請洽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為準）

第一區：徵 1 名專業服務人員

第二區：徵 1 名督導、6 名專業服務人員

第三區：目前無職缺

第四區：徵 2 名專業服務人員

第五區：徵 8 名專業服務人員

第六區：徵 1 名督導、2 名專業服務人員

第七區：徵 1 名專業服務人員

2. 工作內容：

1. 個案工作：6 歲以上身障者個案管理、福利資源媒合。
2. 方案工作：家庭照顧者支持、自主團體、社會參與、宣導等。
3. 其他相關行政庶務辦理。
4. 服務行政區域：

(1) 第一區：中區、西區、西屯。

(2) 第二區：潭子、神岡、大雅、北屯。

(3) 第三區：南屯、烏日、大肚、龍井。

(4) 第四區：大里、太平、霧峰。

(5) 第五區：豐原、后里、石岡、東勢、新社、和平。

(6) 第六區：外埔、大甲、清水、大安、梧棲、沙鹿。

(7) 第七區：北區、東區、南區。

3. 月薪依據衛生福利部「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計算，社工人員起薪為 3 萬 9,898 元（含風險加給 1,000 元）；另，社工師執照每月加給 4,000 元，碩士學歷加給 2,000 元。

伍、詳細情形可自行聯繫各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

1. 第一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財團法人向上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715 號 12 樓之 1
聯繫電話：04-24523523 分機 120（陳淑婷督導）。
相關履歷可寄送至：jess@hscw.org.tw
2. 第二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發展研究學會承接)
地址：臺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41 巷 7 號 4 樓
聯繫電話：04-25320010（馮良瑜督導）。
相關履歷可寄送至：pu2dhac@gmail.com

3. 第三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財團法人瑪利亞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450 號
聯繫電話：04-24713535 分機 1605 (陳小姐)
4. 第四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承接)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500 號 7 樓之 4
聯繫電話：04-24850706 分機 118、143 (鄭如君組長、林育聖組長)。
相關履歷可寄送至：eden8098@eden.org.tw
5. 第五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微光社會福利協會承接)
地址：【石岡辦公室】臺中市石岡區萬墩街 107 號 2 樓(可導航石岡萬興宮)、
【豐原辦公室】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5 樓(新光銀行樓上)
聯繫電話：04-25121915 分機 41 (羅伊珊督導)
相關履歷可寄送至：sonya@2999ember.org.tw
6. 第六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社團法人臺灣社會發展研究學會承接)
地址：臺中市清水區港都路 7 號、臺中市清水區八德東路 243 號
聯繫電話：04-37000380 (許菱聿督導)
相關履歷可寄送至：puphd52024708@gmail.com
7. 第七區身心障礙者服務中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承接)
地址：臺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6 樓之 1
聯繫電話：04-23765575、23761021(張盟弦督導)
相關履歷可寄送至：dn1787@rocdown-syndrome.org.tw